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XDG-2016-32 号地块、XDG-2016-33 号地块开发项目（XDG-2016-33 号地块一期 1#幼儿园、3#4#等、17#等）”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主持召开了“XDG-2016-32 号地块、XDG-2016-33 号地块开发项目（XDG-2016-33 号地块一期 1#幼儿园、3#4#等、17#等）”（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投资 504200 万元于新吴区春华路与春合路交叉口东北侧、东南侧所在地开发建设住宅、配套商业、文体中心、幼儿园、养老服务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4518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7837 平方米，共建设 50 栋住宅楼，以及配套的商业用房、文体中心、幼儿园、养老服务等。

本次验收为“XDG-2016-33 号地块一期 1#幼儿园、3#4#等、17#等”，共建设 24 栋住宅楼，以及配套的商业用房、文体中心、幼儿园等。项目现已竣工，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通过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7〕51 号）的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工程竣工。2019 年 6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0%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场所餐饮废水，商业、幼儿园及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污水。

（1）雨水：项目建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建筑物屋顶雨水经收集口收集后，小区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排至小区雨水收集系统，部分用于小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场所餐饮废水，商业、幼儿园及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污水。居民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餐饮场所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商业、幼儿园及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主要为餐饮业厨房废气、居民厨房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站恶臭。

（1）餐饮业厨房使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燃烧后排放的烟气中的 SO_2 、 NO_x 和烟尘含量很低，厨房安装油烟分离装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的专用油烟通道达到屋顶排放；

（2）居民日程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小区居民厨房炉灶燃用天然气，属清洁燃料，



分散式排放，燃烧后排放的烟气中的 SO_2 、 NO_x 和烟尘含量很低，每户住户均在家中安装脱排油烟机，油烟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汽车出入地面停车场车位时出入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利于扩散，地面停车场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由于车辆在地下停车库内行程短且速度慢，且进出数量变化大，其尾气排放量难以定量。为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排风井。

(4) 本项目恶臭主要是垃圾桶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要求物业管理部门做到日清日运，减少停留时间，因此，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废气对本项目居民和附近居民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1)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为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居民住宅和公建配套用房等处的空调外机、商业餐饮的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放口、变电所产生的设备噪声。

①交通噪声：禁止鸣号、小区物业服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车库的使用管理，引导机动车辆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正确使用地下车库

②公共设施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居民住宅和公建配套用房等处的空调外机、商业餐饮的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放口、变电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房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2) 外界噪声影响：周围噪声对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南侧金城高架产生的交通噪声、西侧春华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南侧金城高架安装专用隔声屏障，在沿道路侧的建筑物，外墙门窗节点采用弹性构造，住户窗户采用双层通风隔声窗，在沿道路侧种植树木进行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防护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固废主要为居民、幼儿园及配套设施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厨房产生的厨房泔脚和废油，办公商业产生的包装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方式，收集的垃圾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厨房产生的厨房泔脚和废油由无锡市环保局和无锡市创建办指定的废油定点处置加工场所负责收集、处置，包装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出具的《XDG-2016-32 号地块、XDG-2016-33 号地块开发项目（XDG-2016-33 号地块一期 1#幼儿园、3#4#等、17#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锡精纬（竣）字第（516）号】，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南、西、东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公司决定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XDG-2016-32 号地块、XDG-2016-33 号地块开发项目（XDG-2016-33 号地块一期 1#幼儿园、3#4#等、17#等）”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2019/8/29